



清华大学

全国六五普法教育学生读本

法制教育

《法制教育》编委会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制教育

(高二·上)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制教育. 高二. 上 /《法制教育》编委会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7

ISBN 978-7-5093-3837-7

I. ①法… II. ①法…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法制教育—高中—课外读物 IV. ①G634.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36000 号

策划编辑: 刘 峰 (52jm.cn@163.com)

责任编辑: 陈 兴

封面设计: 周黎明

法制教育 (高二·上)

FAZHI JIAOYU (GAOER · SHANG)

编著 /《法制教育》编委会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市全海印刷厂

开本 / 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 /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 / 6 字数 / 110 千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3837-7

定价: 15.5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z.com>

编辑部电话: 010-66071862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出版说明

随着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的不断深入，中小学生法制教育正在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2007年，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司法部与全国普法办联合制定了《中小学法制教育指导纲要》；2011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随后不久，教育部印发了《全国教育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这些关于中小学生法制教育的文件，成为指导各地中小学校全面、规范地开展法制教育的法律及政策依据。

为了抓好上述中小学生法制教育文件的落实，将中小学法制教育融入课堂教学和学校教育活动的各个环节，提高法制教育的针对性与实效性，充分发挥学校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把法制教育积极地与其他各种专项教育结合起来开展，努力形成多角度、宽领域、全方位的法制教育新格局，中国法制出版社在有关司法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法学高等院校的大力支持下，组织力量编写了本套最新中小学《法制教育》读本。

本套读本根据中小学生的心理特征和接受能力，选取不同素材，运用启蒙式地讲述案例的方法向学生普及法律知识，让学生认识法律，明辨是非，提高自我约束能力，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行为。读本贴近社会，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深具吸引力和感染力。同时，为提高法制教学的实效性，读本解答了法制教育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注重培养中小学生的爱国意识、公民意识、守法意识、权利义务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帮助中小学生养成尊重宪法、维护法律的习惯，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树立

依法治国和公平正义的理念，从而推进法律知识教育和实践教育相结合，推进中小学法制教育深入开展。

本套读本共计二十四册，从小学一年级到高中三年级，每年级分为上下两册。

1. 小学部分。从一年级到六年级，共计十二册书。该部分以学习法律的步骤、法律的作用以及法律所涉及的领域等分类，介绍了与小学生认知能力相符合的法律知识。为了帮助一、二年级学生更好地进行阅读，专门标配有汉语拼音。在内容版块上力求新颖、丰富多彩、生动形象，还介绍了一些与所学法律问题相关的课外阅读知识，以调动小学生学法的积极性。

2. 初中部分。从七年级到九年级，共计六册书。本阶段开始系统地介绍我国的法律部门及基础性法律，如宪法、民法通则、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环境保护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在内容设计上，该部分以法律条文为依托，采用提炼关键词的形式向学生介绍法律知识。在栏目设置上，既有基础知识的阐述，也有案例分析的实践，更有课外阅读知识来开拓视野。

3. 高中部分。从高中一年级到高中三年级，共计六册书。高中部分按照年级的层次循序渐进地介绍了一些在社会生活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法律，如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公司法、劳动法、诉讼法等。在法律分布和内容的安排上，以各年级学生可能接触的实际生活为背景，具有很强的实用性。此外，在通过典型案例介绍法律知识的同时，还专门就某些专业的法律术语作出说明和解释，以便高中学生能够更深入地学习法律知识。

在此，衷心希望同学们能够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制观和荣辱观，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法制教育》编委会

目

录

第一篇 劳动法知识

第一章 劳动合同的签订和解除	001
第一课 《劳动法》及其适用范围	001
第二课 参加工作后一定要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吗?	004
第三课 劳动合同中的“生死条款”有效吗?	007
第四课 用人单位可以辞退劳动者的情形有哪些?	009
第五课 劳动者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有哪些?	012
第二章 劳动维权	015
第六课 法律对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	015
第七课 试用期	018
第八课 最低工资	021
第九课 可以以实物代发工资吗?	023
第十课 工伤及工伤申请	026
第十一课 员工社会保险	029

第二篇 公司法知识

第三章 公司的基本知识	032
第十二课 有限责任公司中的“有限责任”是怎么回事?	032
第十三课 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的区别	035
第十四课 个人独资企业的成立程序	038

第十五课 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条件.....	041
第十六课 公司破产.....	044
第四章 公司中的有关权利.....	047
第十七课 股票上应该记载哪些内容?	047
第十八课 孩子可以继承股权吗?	050
第十九课 股东在公司中享有哪些权利?	052
第二十课 合伙权利可以继承吗?	055
第二十一课 董事长与总经理谁的权利大?	058

第三篇 民事诉讼法知识

第五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知识.....	060
第二十二课 中学生是否可以成为原告?	060
第二十三课 管辖权异议及其申请.....	063
第二十四课 诉讼时的财产保全.....	066
第二十五课 当事人申请回避.....	069
第二十六课 法院调解是怎么回事?	072
第六章 审判执行程序中的知识.....	075
第二十七课 审理时公开与不公开.....	075
第二十八课 什么情况下可以提出反诉?	078
第二十九课 不服一审裁判后的上诉.....	081
第三十课 如何理解“二审终审”制度?	084
第三十一课 当事人申请再审.....	086
第三十二课 当事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089

第一篇 劳动法知识

——劳动权益，法律护航

第一章 劳动合同的签订和解除

第一课 《劳动法》及其适用范围



案情再现

小丽来自一个贫困的农村家庭，未能考上自己理想的大学，高中毕业便选择了进城打工当保姆，这样一来也好挣钱补贴家用。她进城后便被老乡介绍到一户人家做起了保姆，但是半年来该家主人未曾给过小丽工钱，小丽找人咨询自己是否受到《劳动法》保护。



课堂讨论

什么是《劳动法》？高中生毕业到城里当保姆，受《劳动法》保护吗？



法官说法

根据《劳动法》的规定，其适用范围包括：（1）中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 and 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2）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以及按照规定应当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工勤人员；（3）其他通过劳动合同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非工勤人员）；（4）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



组织的人员。不适用《劳动法》的人员包括：(1)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中未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非工勤人员；(2) 公务员以及比照实行公务员制度的事业组织和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3) 农村劳动者（进入乡镇企业、进城务工和经商的农民除外）、现役军人、家庭保姆、中国境内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

随着现代生活节奏的加快，保姆已经走进了许多城市家庭。保姆与雇主的关系不属于《劳动法》的调整范畴呢？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四条规定，公务员和比照实行公务员制度的事业组织和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以及农村劳动者（乡镇企业职工和进城务工、经商的农民除外）、现役军人和家庭保姆等不适用劳动法。此外，《劳动合同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适用本法。

从以上两条规定可以看出，保姆与雇主之间的关系并不属于《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调整范围。那么，保姆与雇主之间的关系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当两者之间发生纠纷时，保姆可以依据什么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呢？从本质上讲，保姆与雇主之间的关系是雇佣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应当属于民法的调整范畴。当两者之间发生纠纷时，保姆可以依据民法中有关雇佣关系的规定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



趣味阅读

劳动节的由来

为纪念 1886 年 5 月芝加哥工人罢工运动及抗议随后的宣判，在世界范围内举行了工人的抗议活动。这些活动成为了“国际劳动节”的前身。

1889 年 7 月，在恩格斯组织召开的“第二国际成立大会”上宣布将每年的五月一日定为国际劳动节。为纪念这次工人运动，1889 年 7 月 14 日，由各国马克思主义者召集的“社会主义者代表大会”，在法国巴黎隆重开幕。大会上，与会代表一致同意把 5 月 1 日定为国际无产阶级的共同节日。这一决定立即得到世界各国工人的积极响应。1890 年 5 月 1 日，欧美各国的工人阶级率先走向街头，举行盛大的示威游行与集会，争取合法权益。从此，每逢这一天世界各国的劳动人民都要集会、游行，以示庆祝。

中国人民庆祝劳动节的活动可追溯至 1918 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于 1949 年 12 月将 5 月 1 日定为法定的劳动节。



学法启示

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二课 参加工作后一定要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吗？



案情再现

武某大学毕业后应聘至一家私营公司，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只有几个员工，老板张某没有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后来武某欲跳槽到另一家公司，张某不给武某结算工资及奖金，并声称“反正我们之间没有劳动合同，你拿我没办法”。武某真的拿这家公司没有办法吗？



课堂讨论

参加工作后一定要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吗？



法官说法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工单位之间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劳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实现劳动权的重要保障。

实践中,用人单位不与聘用的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现象时有发生,致使发生争议时,劳动者的合法权益难以维护。根据《劳动法》的规定,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法律依据,用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双方一旦建立了劳动关系,就要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试用期也不例外。劳动合同必须是合法的,否则从签订之日起无效,必须重签。按规定,签合同以后,用人单位就应为劳动者购买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权益的有力保障,劳动者应充分重视合同的作用。在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要勇于向法律寻求帮助和保护。《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关系自用人单位用工之日起建立。如果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劳动合同,劳动者只要能出示工资支付凭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记录、用人单位发放的工作证和服务证、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聘登记表和报名表以及考勤的记录等,就可以证明双方劳动关系的存在。只要劳动者能证明劳动关系的存在,即使没有书面劳动合同,一样可以向公司索要劳动报酬。而且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如果用人单位自劳动者进入公司一个月至一年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那么对于这段期间,劳动者可以要求公司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十条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劳动部关于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7.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形成了事实劳动关系,而用人单位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

合同，劳动行政部门应予以纠正。用人单位因此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按劳动部《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劳部发〔1995〕223号）的规定进行赔偿。



趣味阅读

“二七”大罢工

1922年底京汉铁路共成立了十六个工会分会，工人们要成立总工会，受到了军阀吴佩孚的阻挠。他派军警捣毁了总工会成立大会的会场。为了反抗军阀暴行，总工会决定2月4日举行全路工人总罢工，并将总工会移到汉口江岸办公，共产党人项英是领导罢工的负责人。

随着一声汽笛长鸣，京汉铁路的三万名工人秩序井然地开始罢工。三小时后全线所有客车、火车、军车一律停下，整条铁路完全瘫痪。恼羞成怒的吴佩孚在帝国主义的支持下，调集军警血腥镇压。

1923年2月7日，吴佩孚派兵包围了江岸分会，疯狂屠杀赤手空拳的工人、纠察队员，并逮捕了江岸分会委员长、共产党员林祥谦。军警把林祥谦绑在电线杆上，挥舞着屠刀逼迫他下令复工。林祥谦视死如归，在被刽子手砍掉双臂后仍不屈服，最后壮烈牺牲。

当晚共产党员、京汉铁路总工会法律顾问施洋被秘密杀害，施洋身中三弹，牺牲前仍高呼“劳工万岁！”“杀一个施洋，还有千百个施洋！”

在江岸工人遭屠杀时，长辛店、郑州、保定、高碑店等沿路各站的工人也遭到镇压。



学法启示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权益的有力保障，劳动者应充分重视合同的作用。在自身的正当权益受到损害时，要勇于向法律寻求帮助和保护。

第三课 劳动合同中的“生死条款”有效吗？



案情再现

蔡天的爸爸蔡某进城打工，与某建筑公司签订了一份劳动合同，合同中有“发生伤亡事故本公司概不负责”的生死条款。后来蔡某在一次施工中不慎受伤致残，出院后，蔡某要求公司支付医疗费用，而公司以合同中早有“发生伤亡事故本公司概不负责”的约定为由，拒绝支付医疗费用。



课堂讨论

劳动合同中“生死条款”有效吗？



法官说法

为了减少支出，扩大收益，公司与职工所签订合同中可能会包含“发生伤亡事故本公司概不负责”等类似合同条款。用人单位应该提供给劳动者安全的劳动环境，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对劳动过程中伤亡的劳动者负有赔偿责任。人身安全和生命健康是人类的基本人权，劳动者的生命也应该受到同等的对待。签订劳动合同的目的是更好地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而不是最大限度地减少用人单位的经济损失。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条款或合同无效。这种“生死条款”不能成为用人单位的免责事由。

具体到本案中，蔡某与建筑公司签订的合同中，“发生伤亡事故本公司概不负责”的条款是无效的，蔡某可以要求建筑公司支付医疗费用。该合同的其余部分，如果没有违反相关的法律规定，则视为有效。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二十六条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

- (一)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 (二) 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 (三)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对劳动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有争议的，由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趣味阅读

国际工人运动——芝加哥工人大罢工

1886年5月1日，芝加哥二十多万工人为争取实行八小时工作制而举行大罢工。事件起因是，1880年美国工人游行集会要求八小时工作制后，联邦贸易组织通过了一项解决方案，以立法的形式规定从1886年5月1日开始执行每日八小时工作制。但此后，工人们仍然被强迫每天工作十小时、十二小时，甚至十四小时，这使该项立法名存实亡，而各地的联邦首脑对此却表示出十分冷淡和不友好的态度，终于导致了芝加哥工人大罢工。

经过艰苦的流血斗争，工人们终于获得胜利。为纪念这次伟大的工人运动，1889年7月，第二国际宣布将每年的5月1日定为国际劳动节，这一决定立即得到世界各国工人的积极响应。



学法启示

劳动合同中的生死条款是无效的，劳动者应该树立维权意识。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题库（理论知识部分）（单选题）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会有权要求用人单位纠正。用人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四课 用人单位可以辞退劳动者的情形有哪些？



案情再现

吴明的哥哥是一家快递公司的快递员，平日里工作懒散，几次不能按时完成派送任务。在最近一次派送任务中，他严重违反职业操守，私自拆看顾客的包裹，遭到了顾客投诉。之后部门经理找他查证，他却矢口否认，于是公司决定辞退他。



课堂讨论

什么情况下用人单位可以辞退劳动者？



法官说法

根据法律规定用人单位除了可以和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外，还可以单方解



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有：(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用人单位规章制度；(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公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6)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7)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8)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用人单位依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录用人员的，应当优先录用被裁减人员。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需要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劳动者存在重大过错的，用人单位无需支付补偿金，如果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了服务期，劳动者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本案中吴明哥哥的行为已经严重违反了劳动纪律和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用人单位可以与他解除劳动关系，辞退他。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七条 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